

##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公司拟根据最新颁布并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及其他各类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系由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并在无锡市<b>工商行政管理局</b>注册登记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079522354的《营业执照》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系由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，并在无锡市<b>行政审批局</b>注册登记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6079522354的《营业执照》。</p>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叶轮、涡轮、精密铸件、涡轮增压器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房屋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叶轮、涡轮、精密铸件、涡轮增压器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房屋租赁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（<b>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</b>）</p>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……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……</p>

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<b>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</b>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<b>职工代表大会</b>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… …</p> <p>(七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<b>3,000</b>万元人民币；</p> <p>… …</p>	<p>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</p> <p>… …</p> <p>(七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<b>5,000</b>万元人民币；</p> <p>… …</p>
<p>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无锡市<b>工商行政管理局</b>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无锡市<b>行政审批局</b>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